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并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福建省龙岩市鑫莲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福建省龙岩市鑫莲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岩鑫莲鑫”）不是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生物”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持公司股份5,931,2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3%）的股东福建省龙岩市鑫莲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生物”或“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并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持公司股份7,693,527股的股东福建省龙岩市鑫莲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龙岩鑫莲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龙岩鑫莲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且其出具了新的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
福建省龙岩市 鑫莲鑫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集中 竞价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9月18日	53.70	488,800	0.33
	大宗 交易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48.30	1,273,500	0.87
	合计			1,762,300	1.2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目前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目前总股 本比例 (%)
福建省龙 岩市鑫莲 鑫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693,527	5.23	5,931,227	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3,527	5.23	5,931,227	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龙岩鑫莲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龙岩鑫莲鑫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

3、股东龙岩鑫莲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龙岩市鑫莲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1,227	4.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4、减持数量及占比：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龙岩鑫莲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龙岩鑫莲鑫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其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龙岩鑫莲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龙岩鑫莲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龙岩鑫莲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龙岩鑫莲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龙岩鑫莲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0日